

眉县财政局文件

眉财农专字〔2021〕9号

眉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农业专项(农田建设 省级配套)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:

根据宝鸡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农业专项(农田建设省级配套)资金的通知》(宝市财办农〔2021〕17号),现下达你们 2021 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 366 万元。2021 年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153 农田建设”,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基础设施建设”。

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农业农村部(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)的通知》(财农〔2019〕30号)有关规定做好资金安排和管理,并科学制定绩效目标,及时拨付资金,确保尽早发挥资金效益。

附件: 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2

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转移支付名称	农田建设补助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	实施期	2022 年	
省级财政部门	陕西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陕西省农业农村厅	
市级财政部门	宝鸡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宝鸡市农业农村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省级配套资金	2426.45		
年度目标	与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共支持新建高标准农田 13.15 万亩，通过项目建设，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，提升耕地质量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其中，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.54 万亩，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：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（万亩）	13.15
			指标：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（万亩）	1.54
		质量指标	指标：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95%
		时效指标	指标：任务完成及时性	1-2 年
		成本指标	指标：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标准	≥1100 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：田间道路通达度	平原地区达到 100%，丘陵地区 ≥ 90%
			指标：项目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明显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率	≥90%